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13:30在公司九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查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苏为科

顾菊英

褚国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